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袍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袍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应当行使的有关职责，考虑到其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充分体现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价值所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建议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董事长袍金为人民币325万元/年（税前），调整副董事长袍金为人民币300万元/年（税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述袍金的个人所得，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介绍

唐阳刚先生个人简历

唐阳刚，男，1969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2008 年加入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清远市工商联副主席、清远市政协委员、中山大学药学院专业硕士校外兼职导师、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2018 年 7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唐阳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股份数量为 2,310 股。唐阳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